

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02 114年度苗小字第359號

03 原 告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陳正雄

06 訴訟代理人 劉武忠

07 盧彥銘

08 被 告 陳冬蘭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（11
11 3年度中小字第4338號）移送本院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日言詞
12 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38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0日
15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16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1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8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9 事實及理由

20 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26日起至同年8月25日止向原告購買美容產
21 品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4,380元，經協商分期付款，仍積欠28,3
22 80元未給付等情，有進貨契約書、存證信函、協議書、對帳單等
23 資料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25 苗栗簡易庭 法 官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28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29 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31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1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2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03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05 書記官